

# 平凉市崆峒区恒晟农产品加工厂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的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682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按照《平凉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平凉市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指南（暂行）》（平环发〔2017〕294号），2018年7月22日，平凉市崆峒区恒晟农产品加工厂组织召开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议。会议组成人员由平凉市崆峒区恒晟农产品加工厂（工程建设单位）、平凉中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及3名特邀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的建设与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及环境监测单位的介绍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平凉崆峒区恒晟农产品加工厂建设项目位于平凉市崆峒区草峰镇张寨村，租用原草峰砖厂场地。

实际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建成核杏核、山毛桃核等果壳为原料的活性炭生产线一条。主要建有建三座钢架结构厂棚，设置成品破碎车间、包装车间1座，炭化-活化一体炉2座。配套建设原料堆场、职工宿舍、食堂及办公用房等辅助设施。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345.76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55.16 万元，占总投资的 16.0%。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项目于 2017 年 11 月由中政国评（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平凉恒晟农产品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11 月取得平凉市环境保护局对环评报告表的批复（平环评发[2017]2018 号）。

## 二、工程变更情况

无变更。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由于本项目工作人员少，厂内设置旱厕收集粪污，职工日常吸嗽废水泼洒抑尘。

###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碳化-活化炉运行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活性炭破碎筛分车间产生的粉尘、食堂油烟及原料堆场无组织粉尘。碳化-活化炉产生的有组织废气经水浴冷却后进入脉冲除尘器处理通过高 36m 的钢窗排空；活性炭破碎粉尘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经高 36m 的钢窗外排；项目设置半封闭式原料堆场抑制料场粉尘污染。

## 四、验收范围及验收标准

验收范围：本次验收为环保工程，主要为废水、废气两部分。

验收标准：

1、GB9078-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非金属加热炉排放限值；

2、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3、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中标准限值要求；

## 五、污染物达标情况

### （一）废气

#### （1）无组织废气

该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两日最大排放浓度为 0.365 mg/m<sup>3</sup>，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规定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2）有组织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该项目碳化活化炉运行时产生的烟气中颗粒物两日最大排放浓度为 148mg/m<sup>3</sup>，最高排放速率为 0.13kg/h，除尘效率为 43.4%；二氧化硫两日最大排放浓度为 16mg/m<sup>3</sup>，最高排放速率为 0.09kg/h，处理效率为 52.6%；氮氧化物两日最大排放浓度 30mg/m<sup>3</sup>，最高排放速率为 0.17kg/h。废气中颗粒物两日最高排放浓度达到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非金属加热炉浓度限值；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两日最高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达到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该项目破碎筛分车间除尘设施后颗粒物两日最大排放浓度为 13.2 mg/m<sup>3</sup>，最高排放速率为 0.058kg/h，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达到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数据核算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如下：颗粒物：1.08t/a；二氧化硫：0.52t/a；氮氧化物：0.98t/a。

## 六、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682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验收小组认为：本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专家组要求及建议

(1) 建设单位要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对环保处理设施的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碳化-活化炉应规范操作，保证加料量、煤气压力、水封等各项指标正常，并安装火灾报警系统，防治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3) 建议建设单位尽快编制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1：平凉市崆峒区恒晟农产品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平凉市崆峒区恒晟农产品加工厂

2018年7月22日